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